臺南市黎明高中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考核職員、工友(以下簡稱職員工)獎懲及有關之人事案件,設置職員工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考委會)。
- 第二條 考委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職員工之獎懲、解職等事項。
 - 二、職員工資遣案件之審議。
 - 三、其它有關本校重大人事政策或本校職員工權益問題之研議。
- 第三條 考委會置委員9人,其組成成式如下:
 - 一、當然委員: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。
 - 二、代表委員:教師代表2人,由專任教師推選,職員工代表2人,由職員工推選,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四條 考委會置主任委員1人,由校長擔任之,並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考委會置執行秘書1人,由人事主任兼辦,開會時人事擔任紀錄。
- 第六條 考委會全體委員會議,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考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方得開會,除免職案須由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外,其餘議案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方得決議。主席應不參加表決,但正反意見相同時取決於主席。 投票方式以無記名行之。
- 第八條 考委會對交付評議之案件,若有疑議時,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備詢, 備詢後應即退席。
- 第九條 考委會委員對已身事件或有利益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,且對會議內容 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。
- 第十條 考委會應就交付之懲戒案件評議結論,交付人事室並通知當事人。當事人如不服議決,應於一週內提出答辯書,向人評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一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:
 - 一、教職員工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 - 二、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、年齡、身份証字號、本籍、出生地、 服務單位、職稱、戶籍及通訊住址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 獲得之補救,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証據。
 - 三、考委會接受申訴案件後,就書面資料評議,並於七日內,完成 回應申訴事項,並將決議書送請校長核備,且送達申訴人本人。 四、若有新證據可再提申訴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